

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聊城市高唐县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高唐县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为高唐宏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6678114378W；法定代表人：李建国，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日期：2008-07-16，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咨询；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广告制作；园区管理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房地产评估；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项目规划审批

1、2022 年 7 月高唐宏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2 年 8 月 17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号：2208-371526-04-01-491430；

3、2022 年 8 月 18 日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开

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环评意见》(高行审投环评专〔2022〕18号);该项目建设内容属于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4、2022年8月18日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说明》(高行审一专〔2022〕6号);

5、2022年8月19日高唐宏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6、2023年09月26日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查询地块土地规划情况说明;

7、2024年6月25日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5262024YG0023455号;

8、2024年7月8日,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鲁(2024)高唐县不动产权第0004366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102.51亩,总建筑面积约15万m²;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8栋、商务服务中心和附属配套设施。配套建设供水管网和蒸汽管网3100米,消防给水管2000米,雨污分流管网3600米,通讯管线2200米等。

(五)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预计工期为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源会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657734272，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公司现持有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NO.023704，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2004】38 号。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0347），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债券流动性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项目建设相关风险、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

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四）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五）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收入预测准确性与基础资料是否准确可靠、收入因素与成本支出是否按规划设想实施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项目收入或者支出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仅为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法律意见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仅为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期债券发行
法律意见签章页)



律师：孙凯

律师：温梅景

2025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0347

山东智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1101592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7日